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

		月2日至2020年1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1月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中的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新华环保 A（场内简称：NCF 环保 A）	新华环保 B（场内简称：NCF 环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304	150190	1501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新华环保 A 份额与新华环保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华环保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